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4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呂佩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灣博柏利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94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4,811元，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040元，但參勞動事件法第12條勞工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而提起上訴時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之規定，本件應暫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,6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及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